

2023年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 依法治校 教师培训心得体会(通用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一

依法治校是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而教师是学校教育的中坚力量。为了适应依法治校的要求，提高教师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学校组织了一次关于依法治校教师培训。在此次培训中，我受益匪浅，深刻意识到做好依法治校工作对于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于依法治校教师培训的一些体会心得。

第一段：认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

在培训的第一天，专家从中国法治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开始入手，以便让我们了解并明确依法治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通过案例分析、专业报告等多种形式，我们深入地了解到依法治校可以规范学校的管理、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纠纷以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好处。同时，我们也明白了依法治校是学校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而我们作为教师，更需要以身作则，推动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

第二段：启发式的法律知识学习

在培训的中间阶段，专家邀请了教育法律方面的权威人士为我们讲解法规政策以及校园管理中出现的案例，让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依法治校的现实挑战和应对方法。专家还利用小组

讨论、角色扮演等形式，与我们互动交流，鼓励我们提出问题并寻找解决办法。通过这种启发式的学习方式，我们不仅增加了法律知识的储备，更学会了将法律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提高了自己的法律素养。

第三段：教师的法治意识与业务能力提升

依法治校并不仅仅是学校的领导层的工作，作为一名教师，我们也有很多工作需要与法律紧密结合，比如教学活动的组织、学生行为的管控等。在培训中，我们学习了教师法律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明确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该做到的法律合规要求。同时，专家还以实例讲解的方式，锤炼我们处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的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这次培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了自己作为教师在依法治校中的责任和角色，也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段：校园管理的优化与创新

依法治校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规范校园管理，提升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在培训中，专家们以国内外优秀学校为样本，分享了他们成功推行依法治校的经验与做法，同时向我们介绍了一些校园管理中涉及的法规政策。我们了解到，合理制定学校的制度和规定是依法治校的基础，而创新管理模式和手段则是提高管理效能的重要途径。通过这些案例和经验分享，我们对于如何优化和创新校园管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更有信心将理论转化为实践，为学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五段：依法治校的责任与使命

依法治校是一项重大的社会责任，也是每一位教师的使命所在。在培训的最后一天，我们通过学习“依法治校入校即法”和“法律与幸福教师”等内容，深刻领悟到做好依法治校工作对于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性。我们必须不断学习法律

知识和法治理念，时刻践行法律，在学校教育中起到法制教育的引领作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教育的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通过这次关于依法治校的教师培训，我对依法治校的概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教师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提升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深切体会到依法治校工作关系到学校的未来发展，作为一名教师，我将始终坚持法律原则，将依法治校的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二

学校教育是社会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教师作为学校教育的主体，对于其专业素养的提升和法治观念的深入理解至关重要。依法治校是教师教育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学校也开展了一系列的依法治校教师培训。通过参加培训，我深刻认识到依法治校对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成就学校的法治文化至关重要，并形成了以下心得体会。

首先，培训加深了我对法治的认识。通过理论学习和案例分析，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了法治对于学校教育的重要性的意义。法治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秩序稳定，学校教育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来规范行为和约束人们的行动，为学生提供一个健康、积极、和谐的学习环境。法治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保障，而学校作为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对于我们的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其次，培训提高了我在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方面的素养。在培训中，我了解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了解了法治的基本原理和法律体系的框架，增强了自己的法律意识，也提高了法治观念。作为教师，我们要具备法律素养，要遵纪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既要做到条文精通，也要将法律原则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形成正确

的法治观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教育孩子，为他们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

再次，培训启发了我在依法治校方面的思考。在培训中，我了解到依法治校的方式方法和内容。依法治校要注重以学生成长为导向，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习惯，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过程，设计具体的法治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作为教师，我们要提高自己的法治素质，要以身作则，做学生法治观念的引路人，要注重法律教育的融入课堂教学，将法律知识融入学科内容中，让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也学会遵纪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最后，培训为我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供了机会。在培训中，我了解到了很多有关法治的典型案例和法律知识，这些都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首先，我深刻认识到法律是公正的，它是保障社会秩序和个人权益的重要手段。在面对各种诱惑和挑战时，我们应该牢记法律的底线，不做违法的事情，保持良好的行为习惯。其次，我意识到法律是所有人都应该遵守的，无论是学生、老师还是家长，都不能违法乱纪。通过培训，我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深信只有依法治校，我们的学校教育才能更好地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总之，参加依法治校教师培训，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法治对于学校教育的重要性，提高了自己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启发了我在依法治校方面的思考，并帮助我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我相信，只有坚持依法治校，才能培养出更多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国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三

依法治校是我国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教育质量、培养优秀人才的关键一环。为了提高教师在依法治校方面的专业素养，我校组织了一次专门的教师培训班。在培训

中，我深刻体会到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也汲取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将结合自己的实际经历，谈谈我对“依法治校教师培训”的一些体会和心得。

首先，在依法治校的培训中，我们学习了法律法规的知识，并了解了教师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责任和职责。通过专业的讲解和案例分析，我深刻认识到了在教学过程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作为一名教师，我们不能仅仅把课堂上所教授的知识灌输给学生，更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只有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对学生的教育责任，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其次，培训中，我们还学习了教育法律案例，通过案例的分析和讨论，我们深入了解了教育工作中的法律纠纷和解决方法。教育法律案例是我们学习依法治校的重要教材，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以借鉴这些案例，提高自己的应对能力。通过学习法律案例，我们不仅能够增加对教育法律的理解，更能够为教学实践提供借鉴和参考。例如，我们在学习法律案例中了解到，教师在处理学生违纪问题时，需要坚持依法进行处分，而不能凭个人主观意识随意处理。这一点对于教师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只有依法行事，才能确保学生的权益得到保障，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再次，在依法治校的培训中，我们还学习了如何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思维来处理教育工作中的问题。法律思维是一种基于法律的思维方式和方法，它帮助我们更加客观、理性地看待问题，并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而法治思维则是一种尊重法律、遵循法治的思维方式，通过法治的理念和方法来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培训过程中，我意识到了自己应该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只有从法律的角度思考问题，才能更好地做好教育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培训中，我们还学习了依法治校的方法和策略。依

法治校，不仅仅是依靠法律来管理教育工作，还需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策略。在课堂教学中，我们可以通过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方法，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在管理学校的过程中，我们可以运用规范化、信息化的手段，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学习和掌握这些方法和策略，我们可以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推动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总之，依法治校教师培训使我受益匪浅。通过培训，我深刻体会到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学到了很多法律法规的知识和应对策略。我将把这些知识和经验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学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我也期待通过不断学习和研究，能够深入拓展关于依法治校的专业知识，全面提升自己在依法治校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并希望通过这次培训，全校教师都能加强对依法治校的认识，共同努力，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四

依法治国的意义在于：依法治校对我国当前的教育管理有着重要意义，依法治校的基础是明确学校、教师、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师依法治校的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我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师德理论学习，使我进一步认识依法治校的意义，正如著名的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曾说过：“学高为师，德高为范。”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不仅要具有广博的知识，更要有高尚的道德。教师该如何培养崇高的职业道德哪？正如有人说的那样“要人敬的必先自敬，重师重在自重。”教师要自敬自重，必先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是改善教育发展环境，转变教育系统工作作风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通

过此次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我简单得谈谈以下几点体会：

一、要热爱教育事业，要对教学工作有鞠躬尽瘁的决心。既然我们选择了教育事业，就要对自己的选择无怨无悔，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力求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每一项教学工作，不求最好，但求更好。

二、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本人系统的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文件，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恪尽职守，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廉洁从教。

四、孜孜不倦，积极进取。有句话说的好，没有学不会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怎样提高自身素质呢？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与时俱进，孜孜不倦的学习，积极进取，开辟新教法，并且要做到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精益求精，厚积薄发。

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和品质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学生都喜欢模仿，将会给学生带来一生的影响，因此，教师一定要时时处处为学生做出榜样，凡是教师要求学生要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学生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才能让学生心服口服，把你当成良师益友。

六、同事之间做到互相帮助，相互理解，包容别人，就是善待自己。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要从思想上严格要求自己，在行动上提高自己的工作责任心，树立一切为学生服务的思想。提高自己的钻研精神，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做到政治业

务两过硬。用一片赤诚之心培育人，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人，崇高的师德塑造人。不断提高教师自身的道德素养，共建和谐校园。

依法治校对我国当前的教育管理有着重要意义。我认为依法治校的基础是明确学校、教师、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管理的根本方略，教育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部分，国家的法制化离不开教育的法制化。可以说，随着教育教学法律法规的发展完善，依法治校显得刻不容缓。如何实施依法治校，我谈一些实践体会如下：

1. 实行依法治校，最重要的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就是校规校纪，包括校长、行政、教师的管理和学生的管理等各种活动，要求规范的东西都叫规章制度，学校的校规校纪等同于制度，不仅相对学生，也对教师、行政人员同样有效。有规章制度才有法可依，学校依法治校，必然有各方面健全的规章制度，所以健全规章制度是依法治校的第一个方面。制定完善的学校应当包括校名、层次、规模、基本制度、重要的财务制度等等。章程，就相当于执照，相当于学校与政府的一份合同，学校依照章程自主管理，政府依照章程判断学校是否依法办学，双方之间能形成规范的关系。所以首先要强调制定章程。如在制度中，教育教学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如何开展、教师职责如何分配，教师教育教学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应当如何进行都应当有章可循。章程就是制度，就是校规校纪。

2. 实行依法治校，制定规章制度，要了解教育法律法规，做到合法合理，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能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实行依法治校，在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后，如何颁布呈现，应该做到公开，使每一个相关对象都知晓，这一个必需的程序。这有两个作用，一是相关对象有这个权利，让其知道，可以提高认同感和执行力；同时，如果缺了这个步骤，这个制度从法律上讲就无效。比如，有的学校发现教师在工作期间多次上网聊天，就给予纪律处分，但事先学校从来没有对教师上

网做过类似明确规定。这样教师就会不服，就如俗话说得不知者不罪，也得不到公众支持，一般只能批评教育；如果之前就明确上网聊天属影响教育违纪行为，发现达几次就要给予某个合适的处分的话，就能预防在前，并且对照条款当事人无话可说。所以，平时要注重对师生组织必要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习，特别是校长，要更多地了解法律法规，为制定学校制定章程、处理事务进行明智的决策。

3. 在依法治校过程中，学校可以借助法律法规和司法途径避免更大损失。比如，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受到伤害，这是常会发生并且容易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理很难。因此有的学校为回避体育活动事故，就干脆取消体育活动，甚至体育课也不上。停止学生的正常的体育活动，这是因噎废食。如果停止体育课，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因为《教育法》地二十九条规定学校的义务中包括“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而体育学科是课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停止体育活动也是剥夺学生作为公民具有的法律所赋有的生命健康权，学生有活动锻炼的自由；停止体育活动，有损学生身体健康，这是不合情理的，这是更大的损害。所以，尽管体育活动会造成伤害，但是活动还是要开展。其实，学校也不必害怕，根据此条例，学校应该主动重点做好的工作是维护好设施设备的安全，严格要求教师按要求组织好服装穿着、准备活动、活动秩序，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学校安全保险等，以此来有效防范，做到工作在前。如果一旦发生学校责任之外的意外事故，那学校在协商不果的情况下可以借助司法途径来解决，借助法律来推卸不应有的包袱，维护合法权益，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4. 在实行依法治校过程中，要根据法律法规采取恰当合理的办法来完善章程，处理问题事务。依法治校要切实维护好学校、教师、学生的权利，明确其职责，督促其积极履行好义务，这是依法治校工作的关键。

依法治校,是指依照法律对学校各项事务进行管理。依法治校,

就是要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监督的新格局。在建设和谐校园的过程中,依法治校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价值。

依法治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校园的核心。社会主义和谐校园,必定是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校园。离开这一基本前提,即使校园其他方面呈现“和谐”状态,也不是真正的和谐校园。《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国法律关于教育方针内容的表述,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在此基础上,党的xx大关于教育方针的论述增加了“为人民服务”、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和“美”育的内容,进一步丰富了教育方针的内涵。教育方针体现了我国教育的性质,指明了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是落实党和国家对学校 and 所有教育工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和谐校园的内在需要。

依法治校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教育法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总体上已经覆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对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与之配套的各项具体工作原则、制度作出了规定。认真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学校各项事务,就能从根本上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使教育方针得到全面的贯彻落实。

依法治校:保障师生民主权利的必然要求。

充分保障师生民主权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建设和谐校园

的关键,也是学校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教育民主和学术自由是现代校园的基本特征。只有在充分保障师生民主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教育民主和校园的和谐。

《教育法》第三十条第3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师法》第七条第5款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我国《宪法》将受教育权利规定为公民的宪法权利,这是国家对受教育者的郑重承诺,意味着学校的一切活动都应当以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为前提。为了保障师生的民主权利,学校必须制定章程,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构建校内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明晰和理顺校内各种关系,确立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其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实行校务公开,建立校内监督约束机制。所有这一切,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有的本身就是具体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依法治校是师生民主权利的保障。

依法治校:平衡和调节校园利益关系的必然要求。

平衡和调节校园各种利益关系,是建设和谐校园的一项重要任务。校园各种利益关系得到令人满意的平衡和调节,其他许多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实现校园和谐便有了现实可能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伴随着办学体制、教育投资体制、招生就业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学校后勤保障体制的全面改革,学校对内对外形成多种利益关系,例如,学校与政府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学校之间或学校与社会力量之间的联合办学关系,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用关系,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教育关系,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金融机构与学生之间的助学贷款关系,学校与科研成果使用单位之间的技术合同关系,学校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利益背景,充满利益矛盾与冲突,远非行政措施和政策所能调节。只有依法

治校,充分发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所特有的调节功能,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协调、平衡这些利益关系,促进校园和谐。

依法治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必然要求。

校园安全稳定是和谐校园的基础。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是建设和谐校园的基础性工作。一个和谐校园,必然有稳定安宁的校园环境和有条不紊的教学科研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才能为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如果校园矛盾激化、事故频发、秩序混乱,师生就难以和睦相处、安心教书和勤奋学习。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必须规范办学行为,建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提高师生抵制邪教和各种反动信息、不良信息影响的自觉性与能力;预防和化解校园纠纷,防止校园暴力发生;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其他不稳定因素;制定处理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损失扩大;与政府、社会、家庭建立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联动机制,配合有关方面治理好校园周边环境,防止社会不法分子对师生进行滋扰和侵害。这些工作,没有一项可以离开法律的规定而开展。通过依法治校,运用法律、制度、校规的力量来预防纠纷和事故,不断化解矛盾与冲突,弥合裂痕,整合校园资源,维护校园秩序,就能以文明、理性、平和的方式消除校园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形成人心安定、秩序井然、教学相长的和谐局面。

教师依法治疆心得体会篇五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师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

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日益走向成熟，社会主义依法治国实践迈入更高阶段。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与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国家，是以市场经济的相当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政治的相当完善为政治基础、以发达的权利义务观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为思想文化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实行，但是，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样，资本主义也不可能有彻底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应当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应当成为真正实行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必然是而且应当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与成熟，以科学的权力义务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逐步发展，全面确立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针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承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反映全国人民的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从宪法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标志着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转变。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一)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有法可依不仅要求立各种各样的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立的法良好的法，即符合人民的利益、社会的需要

和时代的精神的法。如果所立的法非常糟糕或者漏洞很多，不仅会给坏人提供为非作歹的机会，还会使好人无从依法行事。

(二)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指一切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有法必依要求：(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能否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能否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不去随意干预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不能代替国家政权包办一切，而是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严肃认真的监督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守法，保证其充分、正确、合理地行使职权。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增强法治意识，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2)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代表国家制定、执行和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和人员。它们严格依法办事，是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人民群众树立守法的榜样。(3)广大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广大社会成员不但要自觉以法律为行动指南，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勇于同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威严。这是依法治国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是依法治国真正实现的重要标志。

(三)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执法，难点和重点也在执法。执法必严一是讲执法要严肃，即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忠实于法律的精神严肃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二是讲执法要严格，即正确、合法、合理、公

正、及时。(四)违法必究，就是要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是法律威严的重要体现。违法不究，不但会使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and 救济，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不到恢复，而且还会损害法律的威严，使法律失信于民。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这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作为基层司法人员，我们要切实做到从自身做起，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在司法工作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共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预示着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将建立起来一个新的体系——“法治体系”。

自1997年的xx大提出要在20xx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党一直在不断地推进法律体系的建设，时至今日这一目标已如期实现；此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中国未来要形成“法治体系”，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法治体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应包含多方面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党的依法执政，然后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报告确立科学发展观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也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将从“国本”法律观回归“人本”法律观。这一法律观将使中国法治在价值理念上发生重大变化。

自xx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工作有两项基本成就：一是法律体

系如期形成。中国仅用三十几年时间就走过了他国三百年走过的道路，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二是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其成就可与经济相媲美。

虽然我们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准确、有效、全面、统一的实施就成为法治建设新的主要矛盾。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已进入攻坚时期，因此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判断起点而以公平正义为判断重点的一种逻辑推理方式。其包含四方面内容并要相统一：“合法性思维”，即任何行政措施的采取、任何重大决策的作出都要合乎法律；“程序思维”，要求权力必须在既定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权利义务思维”，即以权利义务作为设定人与人关系及人与公共权力关系的准则；“公平正义思维”，即公权力要以追求、维护公平与正义为价值尺度。

报告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要用平等的宪法原则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报告强调的就是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要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应成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

中共提出到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其中法治又有新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中国法治建设有三个关键问题：一解决党的依法执政问题，只要党能够依法执政，法治国家就有保证；二是建成法治政府的问题，只要能够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就有希望；三是司法公正问题，只有公正司法，人们才会信赖法律。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注意两个“权威”一是法律的权威，即宪法法律至上；另一个是司法的权威，它是维护法律权威的权威。没有后一种权威，前一种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司法是法治的“最后一道防波堤”。

报告就此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司法改革的关键，应继续深化司法职权配置，把法治的重心建立在司法之上，党和国家要逐步习惯通过司法实现长期执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落实其宪法地位来树立司法权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x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

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

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

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